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盘环发〔2018〕251号

关于开展盘锦市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专项督查行动的通知

各县区、经济区环保局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坚决打赢“蓝天保卫战”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18年秋冬季燃煤供暖锅炉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辽环发〔2018〕74号）和《盘锦市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盘蓝组发〔2018〕19号）有关要求，市环保局决定全面开展燃煤锅炉整治专项督查行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内容

1、燃煤锅炉管理台账。

各县区、经济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燃煤锅炉（含茶水炉、经营性炉灶、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）开展拉网式排查，确保无死角、无盲区，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要逐一登记，建立管理台账。

2、燃煤锅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

辖区内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是否达标排放，严格落实煤场、灰场封闭，洒水等抑尘措施。对尚未进行提标改造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，实施按日计罚、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等强有力措施，严肃查处。

3、燃煤小锅炉淘汰进展情况

按照年初制定的燃煤锅炉淘汰清单，核查燃煤小锅炉淘汰情况，确保完成小锅炉拆除任务。

二、督查时间安排

督查组到各县区、经济区进行现场检查，时间安排为 10 月下旬和 11 月下旬。

三、督查人员

市环保局成立燃煤锅炉督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副局长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市环保局管理科、市环境监察局、市环境监测站、市环保局宣教中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环境监察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执法检查笔录，现场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在专项整治期间

保持连续执法的高压态势，对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

2、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随身携带监测设备，如有必要进行现场监测采样。

3、宣教中心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拍照或视频留存，曝光一批恶意为和典型违法案件。

4、市环保局向县区政府、经济区管委会进行通报检查情况，特别是一些环境违法行为。

